

復審人 陳鴻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450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年至 102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以下簡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0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另一被害人受傷，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有多次違規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45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進入第 1 級受刑人處遇，累進處遇分數均保持 3 分以上，已陳報假釋 7 次，足徵改悔向上；為初再犯，執行率達 9 成 5，殘刑 1 年以內，又無重大違規情節，應從寬審核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4041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79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偽造文書、詐欺、傷害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另一被害人受傷，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服刑期間因毆打他人、私藏違禁品等事由，而有 1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進入第 1 級受刑人處遇，陳報假釋已 7 次，執行率達 9 成 5，足徵改悔向上」等情，按累進處遇進至 1 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且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又訴稱「累進處遇分數均保持 3 分以上，為初再犯，又無重大違規情節，應從寬審核」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復審人在監有 13 次違規紀錄，且曾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其情節尚難謂不重大，自應嚴謹審核其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